

鄂托克前旗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二道川卫生院

乙方：鄂托克前旗蓝图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公共卫生宣传品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- 6、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、规格及金额

序号	项目	材质规格	数量单位	单价	金额
1	便携餐具套装盒加印公卫宣传标语	便携式不锈钢筷、勺、叉套装餐具，PC塑料盒抗菌、防滑，定制宣传标语	600套	6	3600
2	帆布袋加印公卫宣传标语	尺寸:37x33cm，加厚手提式收纳袋UV画面，材质本色涤绵，闭合方式:锁扣，定制宣传标语	500个	5	2500
3	手机支架印制公卫宣传标语	升降式折叠手机支架，高度、角度均可调节，加重底座，稳固支撑，定制宣传标语	600个	4.5	2700
合计					8800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800元，大写：捌仟捌佰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货到付款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 30 日内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乙方专车配送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（三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.002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鄂托克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二份、供应商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 (章)

采购方代表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账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curement representative.

乙方: 鄂托克前旗蓝图广告部

供应商代表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鄂托克前旗农商银行

账号: 8000301220000000087670



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